**崇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  |
| --- | --- |
| 专项预案 | 县人民政府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专项应急预案，由卫健部门牵头起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实施，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 部门预案 | 卫健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的部门预案，主要包括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核和辐射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等预案，由卫健部门及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实施，报县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
| 基层组织和单位预案 | 基层组织和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为有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而预先制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报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
| 支撑性文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预案，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制订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卫生应急力量分工、不同情形下的应对措施、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和后勤保障、工作制度等内容。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监测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物资储备、卫生应急队伍和相关单位联络员联系方式等。 |

注：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应当根据演练、实施情况，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